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1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上市公司”）披露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删除了若未来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将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的有关表述。

2、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五）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五）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

业资质到期后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中完善修订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表述。

3、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中完善并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4、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八、泰富投资下属公司”中完善了泰富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表述。

5、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 3、无形资产/（3）专利”中修订了境外专利部分内容的标题。

6、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